公司代码:603886　　公司简称:元祖股份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241,625,220.05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646,659.81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9,398,629.39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6,401,370.45元。

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派发现金股利,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40.00万元。

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祖股份	60388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慧	施益丹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6088号	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6088号
电话	021-59755678	021-59755678
电子信箱	ganseoinfo@ganso.net	ganseoinfo@ganso.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旗下拥有蛋糕、月饼、水果及其他中西式糕点的四大产品系列,共计100多种产品类别。优质的产品生产及销售使公司成为家喻户晓的烘焙食品生产及销售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国内市场销售为主,利用全国连锁经营的线下实体店及线上各大电子商务平台实现销售活动。其中,线下实体店以直营为主,加盟为辅,并展销售活动。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健康·好吃·有故事”的产品成就“元祖一处人与人之间的联结更紧密”的使命。期许作为“精致礼品名家”的公司能够成为在以人为本的社会中,促进人与人之间友好共处的重要桥梁之一。

(二)公司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中央工厂+零售”的全链条运营模式,从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包装物流、市场营销、研发设计、终端零售,环环紧扣,严格把关消费者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为消费者提供中高档的烘焙食品。

2、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终端零售的销售模式采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渠道布局销售策略。线上渠道通过自建官网及微商城,并结合各大关键电商平台的资源建立公司旗舰店自主经营,如天猫、京东等,为消费者提供“随时随地”、“想买就买”的消费场景。

而线下渠道除了通过“直营为主,加盟为辅”的连锁经营模式,以标准化、精细化的门店管理制度满足消费者线下门店体验需求外,更是建立庞大且稳定的终端渠道以不断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了加强各区域门店经营管理,公司设有营销部,根据区域划分,负责各子公司及加盟商的日常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共开设631家门店,相比2017年末净增加40家门店。

为了解决消费者从线上或线下购买公司产品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公司不格挑选符合冷链配送要求的快递物流供应商,为消费者提供“就近门店配送”或“快递配送”的宅配服务,以实现“上午下单、下午送达”的承诺。以鲜奶蛋糕为例:消费者下单后,由元祖系统分发在7公里范围内就近门店新鲜烘花后,直接配送至消费者指定场地,减少中间流转环节,保持鲜奶蛋糕的新鲜口感和营养。

3、支付模式

报告期内,消费者购买公司产品时除了可以现款现货外,也可以选择购置公司各类卡券,再以卡券到门店或指定线上渠道,使用卡券下单购买或提货。

公司投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实体卡及电子密码为载体,发行各类节令券、非节令券及元祖卡等卡券,为消费者提供多种快捷、便利的支付方式。

4、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线的特性,采用自主生产为主,OEM供应为辅的生产加工模式。公司大部分产品系列均采用中央烘焙工厂统一生产,以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及安全性。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上海、成都目设两家中央烘焙工厂,按照各门店及时的需求反馈及其距门店距离,灵活调节生产计划,以确保市场供需平衡、产品新鲜健康。

以鲜奶蛋糕为例,蛋糕蛋胚部分是由公司中央烘焙工厂生产,根据门店需求按量生产。而为了向消费者提供新鲜的鲜奶蛋糕,除了蛋糕的现场裱花工艺外,门店不参与其他任何产品生产加工环节。

另外,对于公司部分节令性产品,由于其市场周期集中度较高,在公司目前的产能条件下,无法完全满足短期节令性的生产需求,因此对于部分节令性产品,公司采取OEM供应商生产加工的模式。同时,为了确保OEM厂商产品质量符合公司及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的标准,公司产格执行OEM厂商管理制度,以贯彻公司“健康·好吃·有故事”的产品理念。

5、物流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中央工厂+零售”的业务特色,配合自建运营数据管理系统,整合各门店销售数据以规划配送路线图,通过与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合作,实现高效精准的物流管理。

6、采购模式公司实施由公司采购职及中央工厂统一集则、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的采购制度并通过公平、公开的招标方式,对主要原辅材料进行采购,以严格控产品质量、优化资金使用效能、提升公司市场议价能力。

(三)行业发展现状与行业周期性特点

1、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其中“烘焙食品制造”的“糕点、面包制造”子行业。

烘焙食品是以小麦等谷物粉料为基本原料,辅以油脂、乳品、蛋品、添加剂等,通过高温烘烤过程而熟化的一大类食品,又称烘烤食品。虽然烘烤食品范围广泛,品种繁多,形态不一,风味各异,但主要包括面包、蛋糕、月饼和其他点心糕点等四大类产品。

从市场需求的角度,由于烘焙食品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食用方便、可塑性高等特点,使大众群体习惯,甚至追求以烘焙食品作为饮食文化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可见烘焙食品在低、中、高端市场都形成大众刚性需求。

从产品种类的角度,随着饮食结构及消费升级,无论是面包类糕点在品种上都是丰富多彩、不断推陈出新。除传统的普通面包糕点食品外,近些年又出现了强化营养,注重健康的面包糕点制品,以满足多种消费者的不同需要。

从市场规模的角度,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研究网发布的《2018-2023年中国烘焙食品行业市场调查分析及发展前景预测研究报告》数据显示,中国的烘焙食品零售规模保持着稳步增长,2012-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8%。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规模以上烘焙企业1800家,主营业收入3800亿元,同比增长9%,利润360亿元。在烘焙食品中,面包和糕点的销售额合计占60%左右。

随着中国经济实力增强,人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能力提升,对高端产品需求增加。消费者开始注重对烘焙食品口味、质感的追求,品牌意识增强。烘焙食品行业准入制度的设立以及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使得行业进入门槛提高,品牌壁垒形成,行业进入门槛提高,中高端市场成为竞争焦点。

2、行业周期性特点

1.季节性特征

烘焙食品中的蛋糕、面包类别属于日常消费品,没有显著性季节性特征。

对于节令性产品而言,则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对于春节年糕、清明青团、端午粽子、中秋月饼等快速消费品而言,由于其与时令节日的关系属于完全依附,导致节令性产品消费呈现高度集中及规模迅速增长的季节性特征。其中,中秋月饼一般占烘焙企业销售收入比重较大,因此大部分烘焙企业下半年的收入表现较上半年为佳。

2.周期性特征

烘焙食品行业依托大众刚性需求,作为防御性行业,一般不容易受到外围经济波动而影响,年度市场需求大致稳定,一般烘焙食品消费与经济周期相关性不明显。

(四)公司市场地位

1、行业利润水平分析

当前烘焙行业中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存在大量规模较小的烘焙店、小作坊起家的本土品牌及陆续进入我国市场的外资企业或品牌;对于行业内较成熟的烘焙食品企业而言,一般因其自动化、规模化的生产模式及连锁经营模式以塑造品牌,获得消费者青睐。因此,较成熟的烘焙食品企业能够有效地维持行业整体利润水平。

行业内上市公司年度毛利润表现,如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85度C	台湾	58.74%	59.33%	58.18%
克莉丝汀	香港	44.56%	45.29%	46.51%
面包新语	新加坡	56.27%	55.57%	54.88%
桃李面包	上海	39.68%	37.70%	36.1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	49.81%	49.47%	48.93%
元祖股份	上海	64.81%	66.33%	63.74%

从上市公司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同时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中最高者。另外,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库的研究显示,2018年中国食品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排行榜,

公司以42亿元总市值,排名第11位。其中,在烘焙食品行业中,公司排名第2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健康·好吃·有故事”的产品理念,以优质的产品反馈消费者对公司的支持并持续争取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任。

多年来,公司屡获荣誉:

2018年,公司绿豆糕礼盒和蛋黄酥礼盒荣获“上海名特优食品”称号,蛋黄酥礼盒被评为“上海优选伴手礼”。

2008-2017年,元祖连续被评为“中国烘焙行业十大品牌”。

2009年,雪月饼(月饼冰激凌)研究课题经产品成果鉴定,产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该研究课题还成功入围国家科技部中国食品工业科学技术成果奖。

2015-2016年元祖被随机选评为中国月饼十强企业。

2015-2016年上海市食品安全示范企业。

2016年被评为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1-2019年“GANSO元祖”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

2014-2018年元祖食品(ganso)糕点、蛋糕、月饼被推荐为上海名牌。

2010年上海世博会指定糕点商包供应商,2017年元祖作为阿斯塔纳世博会中国美食与文化的全球合作伙伴,在阿斯塔纳稀彩绽放中华习俗文化风采,元祖风靡酥被评为 2017阿斯塔纳世博会指定伴手礼。

报告期内,公司获纳入胡润上榜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以公司用心经营的品牌优势,强化消费者的认同感。

(2)、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坚持“不断创新·引导市场·打造需求·创造流行”的经营理念,不断推动内部革新、引进外部创新。除了从成立于2009年的烘焙研究所观摩取开交流烘焙食品及其技术的前沿品、新技术外,公司更鼓励生产部及产品研发部等联动协作,形成良性产品与技术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申报多个专利项目,如“一种抹茶奶油的制备工艺”、“含有明日叶及不可溶性膳食纤维的蛋糕及其制备工艺”、“一种低钠盐褐果仁月饼的配方及其制作方法”、“一种低盐烘烤的蛋黄酥及其制作方法”等,以公司的力求卓越的技术优势,留住人才,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3)、营销竞争优势

公司致力成为“精致礼品名家”,凭借线上线下渠道的联动发展,报告期末共开设超过600家门店,并以崭新的门店设计及经优化的流水线提升顾客体验好感度;从线上拓展关键的电商平台和与时并进的客户管理系统,增加公司产品的曝光率及引流转化率。以稳健的渠道网络强化公司营销优势,作为公司经营发展的强心针。

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1)、战略驱动因素公司为发挥资源优势,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作出资源整合的战略布局,由江苏元祖,浙江元祖,上海元虹分别吸收合并山东元祖、福建元祖、广州元祖。通过改善组织方式,为公司创造集中资源的有利条件,进一步扩大业务增量,以提升公司业绩表现。

(2)、营销驱动因素公司为进一步推动市场需求,拉动业绩增长,除了执行一贯的营销策略外,一方面扩展线下门店渠道;另一方面,加强建设线上电商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零售布局,完成新零售闭环设计,为消费者带来更人性化的消费体验,满足其消费需求,实现交易闭环,以刺激业绩表现。

(3)、品牌驱动因素公司借助“健康·好吃·有故事”的产品理念,积累产品质量的口碑及品牌价值,凭借“精致礼品名家”的品牌定位,获取细分市场,实现精准营销,保控市场,以拉动业绩表现。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204,174,819.14	1,970,288,947.07	11.87	1,783,012,016.46
营业收入	1,958,215,894.56	1,777,241,093.10	10.18	1,591,643,55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646,659.81	203,513,298.30	18.74	124,950,00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377,540.19	182,716,051.44	16.78	113,594,76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1,632,515.23	1,219,028,342.21	10.88	1,068,427,07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96,419.61	324,748,214.93	12.49	285,536,68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85	18.82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85	18.82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8	18.19	增加1.59个百分点	26.8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72,760,202.56	444,064,469.84	914,868,821.63	326,522,40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25,403.52	50,878,519.14	226,181,116.59	-5,587,57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477,711.52	43,796,466.34	222,056,444.27	-13,997,65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9,193.70	162,844,305.47	423,578,585.52	-188,737,277.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9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元祖国际有限公司	–	118,791,000	49.50	118,791,000	无	0	境外法人
卓傲国际有限公司	-3,374,600	29,249,680	12.19		无	0	境外法人
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	-1,759,873	25,204,847	10.5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7,801	2,417,801	1.0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0,400	2,210,400	0.9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8,309	1,878,309	0.7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2,228	1,162,228	0.4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常士杉	835,600	835,600	0.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惠红	-141,800	830,000	0.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狄德康	16,200	759,600	0.32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直营为主,加盟为辅的经营策略,辅以电子商务的销售策略,强化了对销售终端的控制能力,为公司后续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一年三次庆节庆庆,春节、端午与中秋,总少不了元祖的陪伴。元祖,致力于发扬并传承传统文化,二十四节气,它是文化的代言人;元祖,在温馨的送往迎来之间展现精致的风范,它是礼的代言人。元祖,积极导入新的时尚潮流,再造节庆美食礼品新文化;元祖,为中国人的传统美食,找到了时代的新诠释。元祖所肩负的正是“微终民俗、创新传统”的使命,元祖是推广“传统美食文化最佳的企业之一”。

元祖为全年规划了“二节四季”,其中中国传统节日贯穿了六项,从年初的春节、元宵,到年中的端午、中秋,元祖为每个节庆打造蕴含文化意义的特色产品:春节年糕、清明青团、端午龙粽、中秋月饼等,做到有节有礼,有节就有元祖的企业印象;更有梦蛋糕、精致礼盒、弥月礼盒、高端水果等。

随着时代演进,中西文化的碰撞融合,元祖除了各类中西节令的耕耘,更重视中国传统节日的传播和民俗文化的传承。在每个与亲友共喜、共聚、团圆的日子,元祖都准备了时尚的传统美食,让人与人之间的联结更紧密。

公司的核心产品,蛋糕、月饼以及中西式糕点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8.1亿,占全年的主营收入的94.8%。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8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9-12号”)

一《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相关解读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a) 解释第9-12号

本集团按照解释第9-12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采用解释第9-12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经营成果、总资产、净资产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梦果子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和进出口贸易	100.00
辽宁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	批发和零售	100.00
上海元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批发和零售	100.00
上海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	批发和零售	100.00
上海元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北京、广西、河北	批发和零售	100.00
四川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	生产加工和销售食品	100.00
广州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	批发和零售	100.00
浙江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	批发和零售	100.00
湖北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江西、河南	批发和零售	100.00
江苏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	批发和零售	100.00
福建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	批发和零售	100.00
元祖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管理咨询服务、零售和批发	100.00
湖南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	批发和零售	100.00
山东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	批发和零售	100.00
元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批发和零售	99.41137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张秀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09:30以现场与视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4月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秀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苏婧萱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张秀娟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视讯出席董事2人(董事陈炎梅、肖鑫以视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祖股份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祖股份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祖股份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祖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元祖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241,625,220.05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646,659.81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9,398,629.39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6,401,370.45元。

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派发现金股利,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40.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78,001,370.45元结转以后年度。

●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241,625,220.05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646,659.81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9,398,629.39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6,401,370.45元。

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派发现金股利,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40.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78,001,370.45元结转以后年度。

二、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

2018年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实现了业绩与利润的增长。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646,659.81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74%,成长性较好。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派发现金股利,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40.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78,001,370.45元结转以后年度。

●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241,625,220.05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646,659.81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9,398,629.39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6,401,370.45元。

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派发现金股利,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40.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78,001,370.45元结转以后年度。

二、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

2018年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实现了业绩与利润的增长。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646,659.81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74%,成长性较好。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7号)核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273,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9,326,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1日全部到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1045号)。上述募集资已全部到位。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万宏源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赵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国贸中心支行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巷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于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赵巷支行	1001801029000000585	34.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国贸中心支行	441672746713	5.7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巷支行	03003078409	2,463.39
合计		2,504.14

2018年度,公司向子公司增资人民币1,600.00万元用于未来新开门店,并且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见《元祖股份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8-03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除此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1.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9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80.65(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38.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28,082.67	28,082.67	28,082.67	6,371.12(注)	13,170.05(注)	-14,912.62	46.90%	–	注1	注1	否	
增加设备项目	无	3,250	3,250	3,250	1,014.8	3,277.05	27.05	100.83%	–	注2	注2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无	3,800	3,800	3,800	55.50	3,782.03	-17.97	99.53%	–	不适用	注3	否	
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无	2,000	2,000	2,000	420.92	1,999.27	-0.73	99.96%	–	不适用	注4	否	
研发中心项目